

浅析“三社联动”的角色与互动

孙龙¹ 曾庆²

1.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 重庆市大渡口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摘要] “三社联动”就是通过社区、社会组织 and 社工协同治理, 创造一个“小政府大社会”的格局。本文就“三社联动”的社区、社会组织以及社工之间的角色和互动关系进行分析, 进一步指出“三社联动”的协作路径和作用发挥。

[关键词] 三社联动; 社工; 社会组织; 社区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378

从目前的释义上看, 学术界及实务界对于“三社联动”众说纷纭, 运行模式也各不相同, 最早提出“三社联动”的叶南客、陈金城认为“三社联动”是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培育和社会工作现代化体制建立的系统的联动^[1]。王思斌根据行动过程分析, 认为“三社联动”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在社区治理中进行的社区建设、服务以及治理等工作, 在这个过程中基于相同的目标, 达成共识, 进行的相互促进, 共同发展的行动。在“三社联动”中“联”即为联系、联合, “动”即行动力、执行力, 以“联”为贯穿始终的目标, 以“动”为过程中的持续要求, 明确各部的角色及分工, 有效发挥好各自的功能, 以合作伙伴的姿态, 通过项目运行的方式多方参与, 为居民提高福祉, 才是“三社联动”的最好诠释。这其中各个角色的分工和意义也就尤为重要了。

一、“三社联动”之社工——专业的价值理念

“社工”一词是社会工作者与社会工作者的简称。前者是一个专业、一种职业, 亦是一种科学的助人方式, 而后者则明确指代从事该类活动的人。社会工作最早产生于英美等发达国家, 为应对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贫困、失业、犯罪等社会问题而出现的助人活动, 随后衍生成助人的专门职业, 经过学者的研究发展成为一门专业学科^[2]。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从事助人活动的人被称为社会工作者。对于专业的社会工作者来说, 目前主要来源于两个渠道: 一是通过高校系统学习社会工作相关知识、理念、技术培养出的毕业生并从事公益服务的人; 二是通过考取社会工作相应资格证书或执行相关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从业人员。从从业来源上, 社会工作服务还是强调其专业的特性, 不论是社会工作还是社会工作者, 均要求有社会工作的专业背景或者秉持助人的价值理念, 并有自己独特的一套助人方法。社工内涵中“专业属性”往往都是强于“人的属性”, 先有专业才有从业。“三社联动”中“社工”核心指代也应更倾向于其“专业性”, 更加强调专业化的呈现, 这也是“三社联动”能够有效运转的积极动因。从这个角度看, “社工”的涵盖面就比较广泛了, 这也更加符合本土化的社工要求, 如传统的社区工作人员, 当他摸索出自己的经验方式能够有效为社区居民提供帮助, 解决问题, 在接触社会工作专业后又能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的可以是“三社联动”需要的社工; 当公益组织的工作人员, 长期扎根

在城乡社区一线, 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 并能够有效整理向外推广, 也可以是“三社联动”需要的社工; 甚至是政府行政人员, 通过政策的引导接触社会工作服务和知识, 并能够运用在“三社联动”项目立项设计和具体的工作指导中, 也可以是“三社联动”需要的社工。其实, 只要有助人的取向和理念, 了解社会工作的文化, 哪怕是只能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愿意为公益事业奉献并发挥作用的, 都应该是“三社联动”中所需要的“社工”。

二、“三社联动”之社会组织——资源的互利互惠

在“三社联动”的实践中, 社会组织被认为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政府转型中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职能。学界普遍认为“三社联动”中“社会组织”扮演着服务载体的角色^[3]。在我国, 社会组织有着较为宽泛的概念, 指代一切区别于政府组织、经济组织的组织, 主要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社会组织等。按照来源又可以划分三个取向上的区别, 一是官办行政类, 如红十字会、妇女联合会等这类组织; 二是成员互惠类, 如商业联合会、兴趣类组织; 三是公益类组织, 以居民提升福祉为目标, 如XXX社会工作服务中心、XXX公益发展中心等组织, 而这几类社会组织往往又有所交叉, 且基本涵盖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从“优势视角”来看, 社会组织作为政府服务的补充, 可以弥补政府和市场的不足, 在链接社会及企业资源上有了更多的切入点和发展空间。

公益类组织往往是“三社联动”中最主要的资源撬动者, 也是在社会福利服务中发挥最主要作用的组织。偏行政取向的第一类官办行政类组织, 通过国家层面的大面积“政社脱钩”, 从人员结构上逐步厘清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区别, 进一步实现职能分工, 在后期社会化和市场化“淘沙”后, 其社会福利服务属性也会更加明显, 形成更加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组织。第二类成员互惠类组织, 成员大部分是基于一定的同质属性(如餐饮协会、旅游协会等)而聚合在一起, 或依据兴趣爱好(如书法兴趣协会、舞蹈社团等)成立的组织, 是介于企业逐利和公益惠及大众的中间一类社会组织, 组织内人员类别多样。也正是这样多样化的人员构成, 这类组织是能够链接到巨大的商业资源的组织。而第三类公益类组织, 则是在建立“小政府大社会”, 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发挥主体作用的核心群体, 其关注社会弱势群体, 围绕社会弱势群体开展服务, 能够有效

缓解社会矛盾，体现社会关爱，促进社会和谐。这三类组织又因同属于非盈利组织的组织大类，上级政府部门归口为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管理，公益类组织与成员互惠类组织交流接触的机会也更多，在链接资源时也更易获得支持。

官办行政类组织链接到更多政府的公益投放资源和前瞻性的导向信息是公益类组织和成员互惠类组织所需要的；成员互惠类组织能提供的将其兴趣爱好、技能（舞蹈、书法、绘画等）以公益的形式让更多人受益，同时商业联合会又能有效链接到相应的企业资源，是公益类组织及官办行政类组织所需要的；公益类组织能够在官办行政类组织在进行社会服务转型中提供新的理念和方法，对成员互惠类组织而言则是提供了一个发挥光和热的平台，提高了社会声望。因此三社联动的社会组织之间是互利互惠，三类社会组织在合作中能各取所长，发挥出更好的作用。

三、“三社联动”之社区——互动的主要平台、惠利的直接体验点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因此社区是具有地域属性的，同时基于地域的生活共同体政府部门对社区做出了行政性的区域划分，社区又具有了行政属性。在“三社联动”中，社区是社会生活接触的基本单位，也是公益投放、社会服务投放最主要的基础单位。从地域上看，社区是各类组织、企业、居民互动的主要空间，不论是社工还是社会组织在提供社会福利服务时，最终的落地点都是以社区为主要单位的，因此也是公益福利活动互动的主要平台。而对居民而言，随着改革开放，原有单位制的公共福利逐渐由社区作为实施点承接开展，在社区中的公益投放和社会服务对居民来说是最能够直接参与并感受的，因此针对居民而言社区也是惠利的直接体验点，在这过程中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也日益增强。在公共福利服务的提供上也正体现了社区地域性和行政性的双重属性。

四、居民委员会——联动的核心

在“三社联动”中，有一个关键性法定互动组织——居民委员会，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核心作用。

居民委员会是通过社区居民自主选举，形成的法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社会组织，在居民中是具有非常强的发言权和亲和力。在“三社联动”中，其扮演连接社会组织与社区居民的桥梁角色，社会组织的进驻、利用及开发离不开居民委员会的支持和实施；在建立良好关系的基础上，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服务理念培植必须和居民委员会工作方法达成共识，才有可能达到“三社联动”的理想效果。

在“三社联动”的互动中，前期居民委员会作为连接者，负责社会福利服务接入；中期作为协调者，负责社会福利服务

的稳定供应；后期作为承担者，负责社会福利服务的长期提供。在社会工作的一个服务周期里，居民委员会在公益类社会组织的理念及工作手法熏陶下，需要逐步扮演起提供社会福利服务的资源联络者、需求提供者、潜能挖掘者等多种角色。

五、平等是“联动”的根本，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才能持续发展

社会福利服务很大程度上是自发性的、公益性的，犹如社会工作的职业演化过程一样，是基于人类社会交往，以爱、关怀、责任为基础的一个互动和帮扶过程。“三社联动”作为一种社会福利服务提供的一种运行模式，也要遵循社会福利服务提供的价值前提，“社区”、

“社会组织”、“社工”是相对独立的主体，各个主体之间地位是平等的，“联动”更多的是一份“合作”的含义。

在“三社联动”实际的互动过程中，往往是以一个公益性社会服务项目的运作方式展开，社区作为一个服务实施的平台，“社会组织”作为服务的载体，是各类社会服务的资源库，“社工”作为服务真正的实施者，需要体现出社会工作的专业性，用专业理念和工作手法为居民服务，“居民委员会”作为整个“三社联动”的核心，贯穿参与整个互动过程，为“社会组织”落地社区接引，为“社工”理念传播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三社联动”作为一种新方法，在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方面作出了有益尝试，但“三社联动”服务路径和工作模式仍需要在发展中不断探索，在探索中不断创新。同时，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过程中，也需要学术界、实务界的积极参与，推陈出新，找到更适合、更有效、更本土的工作方法，为创新社会治理“添砖加瓦”。

参考文献

[1]叶南容，陈金城.我国“三社联动”的模式选择与策略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10（12）：75-80+87.

[2]王思斌.社会学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3]叶南容.“三社联动”的内涵拓展、运行逻辑与推进策略[J].理论探索，2017（05）：30-34.

作者简介：

孙龙（1989.08—），男，重庆人，汉族，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教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管理、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工作。

曾庆（1990.11—），女，重庆人，汉族，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19级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全国中级社会工作者；研究方向：社会组织、社区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残疾人社会工作。